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慶和

選任辯護人 張雅雯律師

林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之量刑撤銷。
- 二、上開量刑撤銷部分，黃慶和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三、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十四歲女子強制猥褻罪（以下稱加重強制猥褻罪）部分：

一、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黃慶和（以下稱被告）均明示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加重強制猥褻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可稽（詳本院卷第91、165、1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就此部分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見告訴人A女（代號：BS000-A112151，民國100年9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稚幼可

欺，違反A女性自主意願，對於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以滿足其性慾，戕害A女人性尊嚴，嚴重影響A女身心健全、人格發展，且未與A女達成和解，參考A女、告訴人即A女母親（代號：BS000-A112151A，為A女之法定代理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原審審理中均陳稱從重量刑之意見，足認被告已有多項量刑加重因子，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悟，無任何有利量刑因子，原判決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2月，顯然過輕，罪刑實不相當等語。

三、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坦承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即A女母親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20萬元，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事已高，請參酌和解書所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判決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性慾，見A女稚幼可欺，違反A女之性自主意願，對於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嚴重戕害A女人性尊嚴，對A女身心健全、人格發展產生重大不良影響，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與A女間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其與A女間之關係緊密度，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再參酌A女、A女母親於原審審理中均陳稱從重量刑之意見（詳原審卷第199頁），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固非無見。

(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乃立法權有限度授予職司審判之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義，惟此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刑度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該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2 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
03 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
04 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
05 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
06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
07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08 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
09 否相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 被告所犯加重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之重刑，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13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14 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
15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16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其因一時性慾衝動，未尊重A女
17 之意願，致蹈刑罰重典，衡諸被告以原判決認定之方式壓抑
18 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雖應非難，然考量被告手段尚非殘
19 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白承認，並積極尋求A女及A女
20 母親諒解，且達成和解並已全數給付完畢，有和解書影本存
21 卷足憑（詳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考，併考量被告本案犯行
22 相較其他性侵害案件之情狀，認其惡性究非極其重大，倘處
23 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裁量
24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3. 準此，原審固以其審理時呈現之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酌科量
26 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與A女母親達成
27 和解，業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
28 A女和解等情，認原判決量刑過輕，已失所附麗，原審未及
29 審酌上情，量刑亦容有未洽之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減輕其
30 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當時為未滿14

01 歲之女子，竟為滿足一己性慾，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對
02 其為強制猥褻行為，對A女身心健全成長造成難以彌補之陰
03 影及創傷，犯罪所生危害非微，然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
04 正視己非，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A女
05 母親達成和解並如數給付和解金額，已如前述，兼衡其前於
06 86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後，迄至本案
07 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
08 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9 （詳原審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0 之刑。

11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上
12 述，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且已與A女母親
13 達成和解並已如數給付和解款項，業如前述，衡諸被告終能
14 自白犯罪，並與A女母親達成和解，以盡力填補其犯行所造
15 成之損害等情事，堪認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
16 虞，復參酌和解書已載明願意原諒被告，並予緩刑宣告之
17 旨，經本院委請A女徵詢後，A女亦表明原諒被告之意（詳
18 本院卷第142之1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認實宜使
19 被告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
20 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21 予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新，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23 貳、駁回檢察官對原判決關於被告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4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成年人故意
25 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嫌之上訴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意圖性
27 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擁抱之犯意，於112年初，在
28 花蓮縣受A女囑託而騎乘機車接送A女到校上課途中，乘搭乘
29 後座之A女不及抗拒之際，觸碰A女下體，以此方式對A女為
30 性騷擾行為。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

01 兒童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其他身體隱私
02 罪嫌等語。

03 二、檢察官上訴及辯論意旨略以：原判決以除A女單一指訴外，
04 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然綜合本案全情，足認被告對A女
05 有性方面意圖，且A女始終證稱被告騎車時，以手碰觸其下
06 體，於警詢時明確指陳被告連續2次碰觸，認係故意為之，
07 合於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常以日常動作掩飾之行為
08 情狀。雖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因為想說當時被告只是在
09 抓癢，所以我也不確定被告是不是故意的等語，惟警詢時距
10 離案發時間較近，告訴人A女尚可記得遭觸碰次數為接續2
11 次，審理中證述距離案發時間較久，需接受交互詰問、法官
12 訊問，A女對自身記憶轉為較不確定，亦與常情相合，如以
13 此認被告無性騷擾之犯意，容有未妥；又A女當時僅為11歲
14 之兒童，本就難以由A女判斷被告是否故意為之，且依A女所
15 述過程，被告並非單純碰觸後立刻縮手，而是長達幾秒甚至
16 幾分鐘之磨蹭行為，若被告僅係抓癢，且有碰觸其他物體，
17 理應立刻縮回，而非持續磨蹭，足認被告應有性騷擾之意
18 圖。原判決未綜合審酌A女警詢中證述確信程度、性騷擾行
19 為特質及被告對於鄰居女童之性意圖，而就被告對A女涉犯
20 性騷擾罪嫌部分判決無罪，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21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24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25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26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7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
28 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
29 罪，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
30 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
31 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

01 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
02 排除；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5 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
06 決。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知悉A女年紀，且有騎乘機車接送A女上學
08 等情，然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並以其印象中並未碰到A女
09 身體，亦未摸A女等語置辯。辯護人則以：依A女於原審審理
10 時證稱情節，若被告前有騎乘機車搭載A女至學校途中，故
11 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A女理應覺得反感、厭惡被告之舉止
12 ，豈有後續再讓被告騎乘機車搭載前往學校之事，其所證亦
13 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性騷擾犯意，難以A女片面指訴
14 而認被告有性騷擾犯行，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並無違誤，請
15 駁回檢察官上訴等情，資為辯護。

16 五、經查：

17 (一)被告確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騎乘機車搭載A女至學校一
18 節，業據被告與A女互為一致之陳證，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19 定。

20 (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被告涉嫌加重強制猥褻及性騷擾之犯罪事
21 實、罪名互異，情節截然不同，各應依積極證據以認定犯罪
22 事實是否成立，即使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有前開加重強
23 制猥褻犯行，亦不能以此率而推測被告於騎乘機車搭載A女
24 到校途中，必有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而為性騷擾之犯行。

25 (三)A女於警詢時，陳稱：被告騎電動摩托車載其去上學路上，
26 用手抓自己屁股中間，連續二次，手就碰觸到其下體，其覺
27 得被告係故意的，時間約1至2分鐘等語（詳警卷第15頁）；
28 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被告某次載其去學校，似用手假裝
29 去抓背，就碰到其私密部位，其係抓機車後面，並未碰到被
30 告的背，乘車過程中，其遭碰觸1次，時間約4至5秒，其被
31 碰到後就往後面坐一點等語（詳原審卷第177至178頁），二

者就碰觸次數、持續時間等節，容有相異之處；而A女於原審審理時，就當時相關細節，仍能逐一陳述，而其就上開相異之處，陳稱係因時間過太久，忘記了乙情（詳原審卷第178頁），固屬常見，然佐以其於原審審理時，並無因故無法或拒絕陳述，或有其他外力干擾等異常情事，自無從認定A女於警詢時所述，相較其於原審所證，具有特別可信之處。

(四)再者，A女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被告當時手就放在其下體做磨蹭動作（詳原審卷第195頁），然騎乘機車搭載他人過程中，因騎乘者與附載者距離甚近，或因行駛之路面狀況不良、因騎乘者轉彎、變換車道或行車不穩等情事，致騎乘者與附載者身體部位於過程中屢屢接觸一節，並非鮮見，騎乘者因背部附近感到搔癢而伸手抓癢之舉，亦非全無可能；是以，騎乘者雖確可藉由上述情事乘機對搭載者實施性騷擾，甚或猥褻行為，然亦無法排除係因不慎所致之可能性，且A女對其下體遭碰觸感到不適，認為遭到冒犯，亦屬人之常情，惟仍不能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而為之。

(五)至於A女於警詢時，雖稱覺得被告係故意一節，已如上述，然其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乘車過程中遭被告碰觸1次，因被告當時僅係抓癢，不確定被告是否故意，之後始又願意由被告搭載等語（詳原審卷第178、183、194至195頁），是A女所證係故意為之一節，容屬尚乏實際經驗為基礎之個人推測之詞，自無從以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參照）。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既均不足以積極證明被告有何性騷擾犯行，並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判決認不能證明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件就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性騷擾罪部分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